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金達(開曼)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28)

終止有關收購位於浙江之物業之 關連交易

茲提述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金元與金達創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浙江金元同意收購及金達創業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浙江金元最近獲金達創業告知，由於該物業所在之土地之發展計劃改變，故該物業不可再按原定計劃建設為生產設施。誠如相關中國地方政府所告知，該物業所在之土地之用途將更改為商業用途，因此，根據買賣協議將該物業之所有權由金達創業轉讓至浙江金元之事項將不獲受理。經考慮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及相關訂約方之進一步磋商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浙江金元與金達創業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

- (i) 買賣協議將會終止及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至完成；及
- (ii) 浙江金元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向金達創業支付之金額人民幣48,000,000元須於訂立和解協議後30日內悉數退還予浙江金元。

鑒於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本公司已將位於橫港集鎮之其中一間廠房轉變為保養生產設施用途，並安置研發中心，亦進一步自地方政府租用一個倉庫（目前免費）以用作存儲。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和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和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香港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嚴建苗先生。